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农〔2020〕33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(退耕还林补助)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林业局:

根据安财建〔2020〕22 号和安林字〔2020〕32 号文件精神,经县政府审核同意,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(退耕还林补助)资金 1387.5 万元(详见附表)下达给你单位。请按照《林业改革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,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,及时兑付资金。年终列入附表所列预算支出科目。

附: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(退耕还林补助)资金明细表



抄送: 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档(二)
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

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（退耕还林补助）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 单 位	项 目	补助金额	政府预算功能分类科目	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
		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
平利县 林业局	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：2016年度工程任务第三次补助资金（1.5万亩，每亩补助400元）；2018年度工程任务第二次补助资金（1万亩，每亩补助300元）	900.00	退耕现金	2110602	社会福利和救助（对应部门经济分类“生活补助”）	50901（对应部门经济分类“30305”）
	2020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：2005年兑现面积3.8万亩、2006年兑现面积0.1万亩，每亩补助125元（其中：粮食折现补助105元、现金补助20元）	487.50	退耕现金	2110602		
	合计	1,387.50				

备注：完善退耕还林政策兑现年度：2005年生态林第8轮；2006年生态林第7轮。